

遴選研究生助理合作備忘錄

壹、前言

為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增進實務與學術相互交流，提昇裁判品質及推展法學理論，提供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研究生參與瞭解司法實務，培養優良司法人才，深化法治文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合意特締結本合作備忘錄。

貳、一般性原則

- 一、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對等原則締結實施本合作備忘錄。
- 二、本合作備忘錄實施期間，所衍生任何問題，甲乙雙方同意應即時通知對方，秉諸誠信研議解決以完成締結本合作備忘錄之目的。
- 三、除本合作備忘錄附件同意書（如附件1）所載乙方所屬研究生（以下簡稱實習生）應履行之各項義務外，本合作備忘錄對於甲乙雙方無任何法律上之拘束力。雙方不得依合作本備忘錄向他方為任何法律上之請求或提起任何形式爭訟。
- 四、實習生於甲方實習期間，以協助法官處理審判事務，並學習相關司法實務知識為主；甲方所屬法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實習生處理下列事項：
 - 1、民事庭：民事事件、民事執行事件程序審查（包括當事人、訴之聲明、裁判費）、原告主張之事實整理、被告抗辯之事實整理、爭點整理、法律問題分析及其他交辦事項。
 - 2、刑事庭：刑事案件程序審查、偵查審理筆錄卷證索引製作、爭點整理、法律問題分析及其他交辦事項。
 - 3、其他相關之事務。

五、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所創作之智慧財產權，除經甲方法官引用於判決書外，歸屬實習生。

六、甲方雙方所各自舉辦之各項法律學術研討會及座談會，雙方得提供一定名額，邀請通知他方派員參加。

七、甲乙雙方應各指派一名聯絡人，負責實施本合作備忘錄之各項溝通協調工作；聯絡人如有變更，雙方應於變更後 3 日內通知對方。

參、甲方配合事項

八、甲方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相當時日，參酌甲方各庭別業務狀況及法官意願，提供一定人數之指導法官供乙方所屬研究生選修實習；實習生實習期間，甲方院長或其指定人，得視甲方指導法官業務狀況、實習生實習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機動調整其指導法官。

九、甲方得指定適當之辦公處所供實習生處理法官指導交辦事項。

十、甲方所屬指導法官於實習生實習期滿後 7 日內，應就實習生之工作績效、研究能力、學習態度、待人處事、差勤狀況等事項予以考核（如附件 2），並連同工作日誌送交甲方人事室彙送乙方；實習期間如配屬 2 位以上之指導法官者，每位法官均應給予考核。

肆、乙方配合事項：

十一、乙方應審核選修該學分研究生之法學專業知識、經歷專長、學習意願、道德操守、文書處理能力及其他資格條件後，擇優通知甲方，經甲方遴選後，始得擔任實習生。

十二、經甲方遴選之實習生於實習前，乙方應施以相當之培訓，或與甲方協議共同辦理，所須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三、實習時數，每學期不得少於 160 小時，每週連續 2 日。但有特別情事，經甲方所屬指導法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實習生為無給職，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本合作備忘錄第 4

點之事項。

十五、實習生應於甲方指定之辦公處所處理事務，並應自備電腦設備、文具及其他必需用品。

十六、實習生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1），聲明確實遵守有關保密、迴避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終止其實習，追究其民事、刑事、行政責任，並通知乙方依校規議處。

十七、實習生應遵循指導法官之指示，處理法院事務，並按日填寫實習日誌（如附件 3）。

十八、實習生於甲方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生辦理意外保險或其他相關之保險。

伍、附則

十九、本合作備忘錄經甲方院長核可、乙方院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合作備忘錄正本 1 式 2 分，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以資信守。

二一、本合作備忘錄如有窒礙難行或因情事變更須修正時，得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人員研議協商，並依第 18 點之程序修正實施。

陸、簽署人

簽署人代表所屬機關（構），同意遵守本合作備忘錄所載之各項內容

甲方

乙方